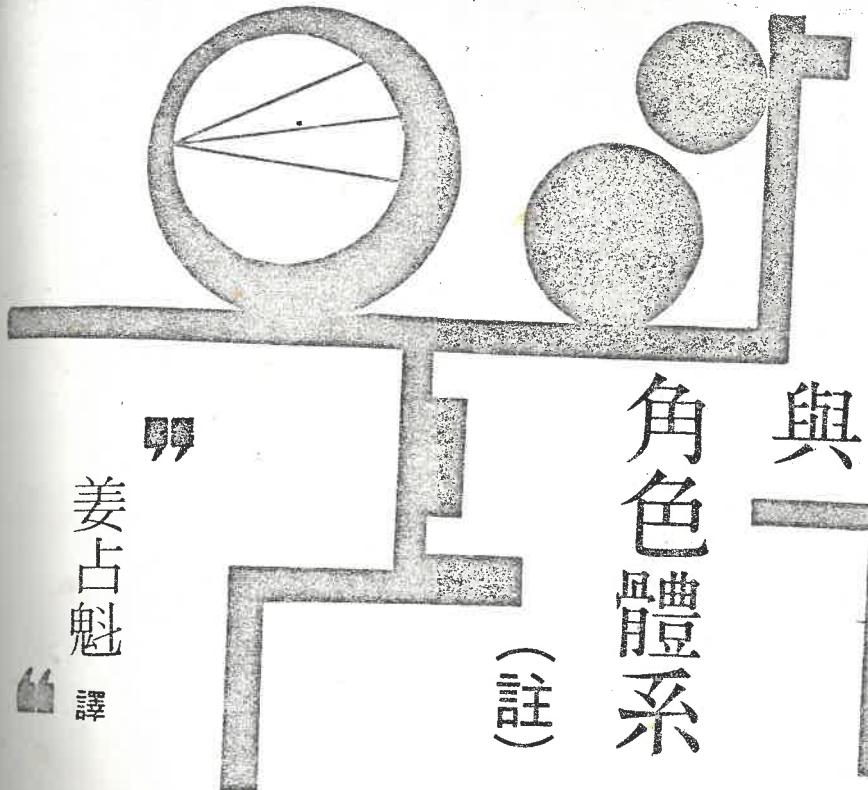


地位體系

與

角色體系

(註)



壹、地位體系 (status system)

1、「地位」之定義

「地位」一辭，乃表示社會組織中人員間階級之區分。一個人在組織所佔據的地位，與其他地位相比較，無論在榮譽、物質報酬、或權力方面，均有高低之分。地位高低差別的現象，是不可避免的。

二、地位之種類

我們研究機關組織中的地位體系，單純就機關本身加以討論，尚嫌不足。從系統分析理論的立場言，機關組織本身具有滲透性 (permeability)，也就是說，社會上的許多因素，必會透過機關組織的界限，滲透到機關組織來，社會上除機關組織外有地位體系，當然還有各種不同的地位體系，也會隨著其他因素滲透到機關組織來，而影響到地位體系。因此

我們研究到機關組織之地位體系時，必須考慮到客觀環境因素和環境中的

姜占魁

譯

1. 社會地位 (social status)

社會地位乃係指社會上的階級區分而言。社會地位之形成，因素頗多，其主要者不外年齡、家族關係、財富、知識程度、職業、和人格等。一個人的社會地位，難免會影響到他在組織中的地位。例如在一個敬老的社會中，機關組織中的老年人便會受到重視，居有利的態勢，其佔據高地位的可能性也頗大。

2. 組織地位 (organizational status)

組織地位係指在組織中所居的職位而言。這係顯而易見，不用多做解釋。

3. 歸屬地位與成就地位 (ascribed-achieved status)

歸屬地位是指人生而具有之社會地位而言。例如某一個家庭在社會上本來即居某種社會地位，凡出生在這個家庭中的每一份子，就自然也賦予了這個社會地位。像印度的階級劃分是十分嚴格地，無論人的個人屬性如何，他出生在某一階級，他就命中註定具有該階級的社會地位，社會階級之間的地位互換是絕不可能的。

成就地位是屬於個人努力所獲得的結果。成就地位往往是透過長期教育和技術訓練而獲得的。在歐美社會中，「自我創造的人」(self-made man)是十分普遍的。一個人雖出身貧賤，可是靠著個人教育和技術上的成就，在事業上就會飛黃騰達，獲得社會聲望，達到高的社會地位。美國的富蘭克林 (Benjamin Franklin)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

4. 階梯地位與功能地位 (scalar-functional status)

階梯地位是在機關組織縱的權方體系中所居的職位，例如企業公司的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、領班等；行政機關之局長、署長、處長、司長、科長、股長等皆屬之。

5. 功能地位與潛伏地位 (active-latent status)

功能地位是指一個人所從事的功能或工作之特殊或本質而言。例如設計工程師、製造工程師、會計師、律師等。功能地位自然也有高低之分。一般言之，設計工程師的地位高於製造工程師；工程師的地位高於會計師的地位。

階梯地位較為明顯，在機關組織中往往會明確地表現在「組織系統表」上。人在社會上因佔有許多職位，因而他就具有多方面的地位。他不但具有歸屬地位，也具有成就地位；他一方面具有階梯地位，同時也有功能地位；他既有職位地位，又有個人地位。但這許多不同的地位，不可能同時發生作用，影響到他的行為。在某一明確的時間之內，多數地位都是潛伏不動的，只有一個地位是活動的，且影響著他的行為。

研究機關組織內之人群關係問題，須考慮到的因素頗多。就機關本身而言，機關本來就是一個縱的權力關係的體系，人在機關組織中，必佔據一個職位 (position)，因而他就具有某種地位 (status)。既佔據了這個職位，他也就扮演了一個角色，必須從事這個角色內所規範的活動。機關組織內職位有高低，地位也有高低，人的行為和人與人之間的交互行為，必定受到職位和地位高低差別的影響，因而就產生了許多人群關係上的問題。